附件 1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DNA 比對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承辦人員		案　　號	填表說明委驗單位案號
申請類別	□親子鑑定□手足比對□半手足比對□尋親比對□DNA 建檔□其他_____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本所解剖案號：			

失蹤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族別(漢族、原住民、外國人)	備註
			年　月　日		

親生父(存/歿);親生母(存/歿);配偶(存/歿);
親生子女____人;同血緣兄弟姊妹____人 ;其他_____

稱謂	關係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關係	檢體名稱 × 數量

請盡量採集三人以上之家屬檢體

失蹤相關資訊（尋親比對者填）	失蹤時間: 失蹤地點: 開刀紀錄:
身體及衣物特徵（尋親比對者填）	

填表人簽名：	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檢體採集人：	採集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是否同意此檢體結果用作日後無名屍比對使用? 若同意請簽名:_____	

附　　件	□關係人身分證正反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
備　　註	1.若不確定身分者請於關係欄中加註『疑似』表示，例如疑似父親，疑似兄弟。 2.採集檢體的家屬以血緣最近者優先，一親等(父母與子女)兩人以上及親等愈遠人數愈多為原則。